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24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

被告 黃塏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8,479元及自民國94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、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、催收帳卡查詢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

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曉雁